甘肃省就业创业指导名师工作室申报要求

为了提高我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水平，打造名师，引领青年教师成长，支持高校就业创业团队建设和师资队伍稳定发展，拟设立“甘肃省就业创业指导名师工作室”项目。

一、就业指导名师工作室

1.学校提供专用场地，场地面积需达到个体咨询的场所要求，具备团体辅导所需基本设施及功能。能够提供平台和工具支撑、多种形式就业指导资源和渠道。

2.工作室负责人需在编在岗副教授以上职称，具有丰富的就业工作经验、良好的专业素养，具备领导团队开展工作的能力，从事一线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工作5年及以上。

3.工作室主要成员5人及以上，具有奉献精神和就业情怀，常年从事大学生生涯教育、就业指导，团队稳定。

4.工作室由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校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，校级就业部门具体支持和监督，需开展常态化的就业指导与大学生生涯教育活动，必须建立明确的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总结，组织活动和服务学生人数要量化，开展的各项活动有详细的记录和跟踪，积极打造学生就业服务案例库。

5.工作室主要开展毕业生个体生涯咨询、就业指导活动组织开展、职业礼仪教育、模拟面试、重点群体精准就业服务、就业数据调研与反馈研究、“慢就业”毕业生群体帮扶、行业就业调研等；要为学生精准提供岗位资源，开展求职咨询，搭建就业桥梁，全面提升毕业生职业发展能力，促进毕业生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；应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工作室品牌。

6.拟支持经费30万元，用于购置、开发、优化工作室专业工具、服务软件，组织学生活动的讲师课酬、咨询服务、宣传及教学用品，工作室成员参加培训学习调研差旅、学习资料、论文发表版面费等；2023、2024年已立项的名师工作室，2025年不再重复安排。

7.工作室申报时要遴选不少于30名2025届多个专业低收入家庭、脱贫家庭、残疾、零就业、少数民族等类型未就业毕业生进行系统帮扶，建立帮扶台账，帮扶的毕业生落实率不低于80%。申报书要明确拟帮扶的未就业毕业生专业、姓名，项目结项时提供该生2025年8月31日毕业去向。

8.工作室名称不能用个人冠名，可突出品牌特色和团队精神。

二、创业指导名师工作室

1.学校提供专用场地，场地面积需匹配院校学生咨询的数量及功能需求，具备团体辅导所需基本设施、平台和工具支撑，实现易用、开放、共享。

2.工作室负责人需在编在岗副教授以上职称，具有丰富的就业创业教育教学和就业创业实践指导工作经验及成绩，具备领导团队开展工作的能力，从事一线创业指导工作5年及以上。

3.工作室主要成员5人及以上，具有奉献精神和就业创业情怀，团队稳定，常年从事就业创业相关工作，在“专创、思创、科创、商创、文创”等领域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，能够为学生提供具有专业针对性和创业实践性的咨询辅导服务，具备较为丰富的就业创业课程教学、竞赛辅导、理论研究等相关成果。

4.申报书要体现工作室负责人成功指导创业带动就业的具体案例，以及参与的“训练营”“工作坊”“先锋班”等活动的具体辅导数据。需列举可协调使用的校内外创新实验室、众创空间、创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等共享空间，列出与校外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行业资源合作基础并提供相关佐证。

5.拟支持经费30万元，用于购置、开发、优化工作室专业工具、服务软件，组织学生活动的讲师课酬、咨询服务、宣传及教学用品，工作室成员参加培训学习调研差旅、学习资料、论文发表版面费，支持学生创业团队发展费用等。

6.工作室由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校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，校级创业部门进行直接支持和监督，必须建立明确的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总结。需开展常态化的就业创业指导活动，工作日须有人在岗值守，指导和服务需要有明确的记录和跟踪。

7.工作室要推动教师针对学生团队打造品牌化创业指导活动，辐射人数达到“十百千”标准，即：工作室年均开展一对一团队指导活动10次以上；教师参与创业活动人数100人次以上；通过沙龙、论坛、讲座、对接会等课外活动辐射的学生参与量达到1000人次以上。工作室创业指导活动效果实现“三个十”，即：培育学生创业团队10个以上；其中，按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关于自主创业界定及标准，结项时在省内创立公司（含个体工商户）的不低于10%；指导的团队省内自主创业总学生数达10人以上。

8.工作室名称不能用个人冠名，可突出品牌特色和团队精神。